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6/05/12 16:47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6/05/1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2.5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
	聯絡人	王鏘彥
	聯絡電話	(03)5153103分機301
	傳真號碼	(03)5420720
	電子郵件信箱	yen@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cy1060001
	標案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106年度購置公務車輛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91 - 機動車, 拖車, 半拖車; 車輛機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 定製
	採購金額	635,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63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6/05/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	是

	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3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2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52元</td> </tr> </table> <hr/>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301專戶</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新臺幣60元現金</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3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2元	總計	52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60元現金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3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2元													
總計	52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60元現金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05/23 17:00
	開標時間	106/05/24 09:30
	開標地點	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20天內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國內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凡政府登記有案營業項目包括汽車製造、經銷或販賣之廠商登記證明文件。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三)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 本採購案不訂底價，採固定金額決標：63萬5,000元。 (二) 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 未檢附「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或未依標價清單填寫報價者，本分署得逕認為不合格標。 (四) 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中之投標標價與標價清單中之廠商報價金額不同時，以標價清單中廠商報價金額為準。另標價清單中廠商報價之金額如加總錯誤，以實際金額為準。 (五) 開標時，投標廠商得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具備授權書）到場，並攜帶身分證明，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得參加開標。開標後，資格不符之廠商，應即離開開標現場。 (六) 本案截標日、開標日若遇天災或其它因素經本機關所在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至開始上班之首日同時間辦理，不再另行通知或公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 data-bbox="432 145 1061 212">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p> <hr/> <p data-bbox="432 280 1061 405">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p data-bbox="432 409 1061 535">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 data-bbox="432 539 1061 629">檢舉受理單位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p> <p data-bbox="432 633 1061 759">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 data-bbox="432 763 1061 853">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06/05/12 16:47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